**学生团体部物资使用承诺书**

为加强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团体部（以下简称学生团体部）对租借物资的管理，促进学生团体规范使用物资，保证物资完好性，依据《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团体部物资租借细则》及《学生团体部物资赔付制度》，所有租借学生团体部物资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称租借方，包括申请租借物资的学生团体、院系组织、行政单位及个人）需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1. 原则上租借方需在学生团体部308办公室值班期间租借和归还物资，如确实需要在其他时间租借归还，应提前到办公室与值班人员协商时间，以免造成不便；
2. 租借方在领取物资时需抵押相应现金或有效证件，并自行保留物资租借申请表回执作为凭据；
3. 租借方需在领取物资时认真检查物资完好程度，如发现物资有损坏应及时向学生团体部要求更换完好的物资；
4. 签名确认领取物资后，租借方即负有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物资的责任，如在使用期间造成任何损坏、丢失，租借方需根据学生团体部物资赔付制度进行赔付；
5. 租借方需正确地使用物资，避免对各类物资造成难以修复的结构性损坏；
6. 租借方不应对物资进行过度装饰，并需在使用完毕后自行去除气球彩带等所有装饰物及固定装饰物用的别针、胶带等；
7. 租借方需妥善保管物资，避免发生意外丢失的情况；
8. 多次因使用或保管不当而导致物资损坏、遗失的单位及个人，将被取消提交新的物资租借申请的资格。

承诺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附：赔付执行参考

1. 造成帐篷幕布严重污损，帐篷支架结构性折损，如支架折损、支脚踏片损坏，赔付50元/顶；
2. 造成帐篷支架大面积折损（2至3处，包括幕布污损），赔付100元/顶；
3. 造成帐篷3处以上折损或不可修复性损坏、遗失情况，按物资原价赔付；
4. 其余物资在租借过程中发生遗失或损坏均按物资原价赔付（后附原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 | 帐篷 | 拱门 | 气柱（8m） | 气柱（6m） | 投影仪 | 投影幕布 |
| 单价 | 200元/顶 | 300元/个 | 600元/对 | 400元/对 | 500元/台 | 200元/张 |
| 物资 | 鼓风机 | 音频线 | 电源线 | 无线麦 | 移动音响 | 投影仪支架 |
| 单价 | 200元/个 | 10元/条 | 10元/条 | 100元/个 | 500元/个 | 100元/个 |

**学生团体部物资租借申请表**（学生团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活动内容 | |  |
| 申请借取时间 | |  | | 申请归还时间 | |  |
| 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申请借用物资（填写数量）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 帐篷 |  | | 气柱(套)  （需租金） | |  | 主管人意见：  主管人(签章)： |
| 投影仪(套)  （需租金） |  | | 拱门(套)  （需租金） | |  |
| 移动音响(套)  （需租金）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团体部物资租借申请表回执 | | | （半签章视为有效） | | |
| 申请主体 |  | 借用物资（填写数量） | | | |
| 活动内容 |  | 帐篷 |  | 气柱 |  |
| 申请借取时间 |  | 投影仪 |  | 拱门 |  |
| 申请归还时间 |  | 移动音响 |  | 备注 |  |